

安定镇安保服务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

受聘单位（乙方）：北京中卫宏远保安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安保服务内容

第一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等保卫工作，维护甲方的安全和秩序。

第二条 乙方的具体的服务范围，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二、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10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9 日止。

第四条 服务地点：安定镇辖区。

三、工作时间

第五条 服务费包含的服务时间为工作日的 8:00 至 18:00。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六条 甲方应按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每年服务费用为 196944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壹佰玖拾陆万玖仟肆佰肆拾元）。按季度结算，每季度共计 49236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肆拾玖万贰仟叁佰陆拾元）。

第七条 服务费分四次支付。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每季度工作结束，依据考核细则，甲方根据乙方工作情况进行验收支付乙方上一季度的服务费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出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八条 根据考核细则，每季度考核总分不低于 95 分全额支付本季度服务费。当季度考核小于 95 且大于或等于 90 分时，从本季度服务费中将扣除季度服务费的 5%；当季度考核低于 90 分时，从本季度服务费中将扣除季度服务费的 10%。

第九条 如若甲方要求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时间之外提供服务的，应额外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支付期限为乙方提供额外服务次月内支付。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甲方有权指定人员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对乙方工作质量记录进行查阅。

第十条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值班室、休息室及执勤所需的通讯技术设备。

第十二条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工作期间的基本食宿及所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

第十三条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四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乙方的工作，对乙方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乙方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甲方负责处理乙方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第十六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安保服务实施计划、管理方案、规章制度、相关资料与证件，有权对相关机构进行审核，并保留对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主张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调整乙方服务时间、临时调用乙方处理紧急事件、协助除雪、防汛等相关任务，但事前须与乙方负责人进行协调沟通。

第十八条 如乙方违反甲方管理规定、未达到服务合同质量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甲方有权提出限期整改要求，

九、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开始执行。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李根

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 2026年 8月 10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李丹

2026年 8月 10日

第三十一条 在合同期内,除法律法规及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1个月服务费),即 16412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肆仟壹佰贰拾元)。

第三十二条 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的,每迟延一个月,应按迟延支付部分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季度,应按迟延支付部分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三条 乙方在工作中出现责任事故,因乙方原因(乙方以外原因除外)造成他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500元以上)或出现监守自盗、打架斗殴等违法行为,严重损害甲方声誉,乙方除赔偿经济损失外,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合同总服务费的5%作为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第三十四条 因乙方原因而给甲方造成损失(含严重恶劣影响)时,或乙方接到甲方提出的整改通知书,三次未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服务费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二十三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安全教育、业务培训、军事训练、消防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二十四条 乙方应控制每季度流动率不超过 5 %。

第二十五条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立即进行整改,并在三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第二十六条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委托给第三方。

第二十七条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六、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第二十八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九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法规政策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三十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八、违约责任

并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估、考核，并依据评估考核结果扣减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九条 乙方应当指派一名负责人，负责处理与本合同有关的日常事务及联络，以便双方保持沟通，及时处理本合同项目日常运营中出现的问题。

第二十条 乙方对安保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或任意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方面的任何直接和间接损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十一条 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完成甲方因工作需要临时安排的其他任务。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第二十二条 乙方负责提供所需的服装，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穿着服装服饰、工牌、袖标，有义务遵守甲方内部各项规章制度。

考核细则

序号	评分项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备注
1	服务情况	项目到位情况	发现一次扣 1 分	20	不定期检查和抽查
		服务到位情况	发现一人次扣 1 分	20	抽查考核
2	任务执行力	完成执行情况	很好: 17-20; 良好: 12-16; 一般: 7-12; 差: 0-6	20	日常考核
3	日常训练	日常训练 训练时间	日常训练各评审因素各占 2 分; 酌情打分	6	日常考核
4	应急情况处理能力	包括模拟演习拉练, 备勤人员反应速度及处理能力	室外突发事件响应到场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室内突发事件响应到场不超过 3 分钟。未达到标准发现一次扣一分	8	通过日常突发事件处理和演练考核
5	技能考核	巡逻车、对讲机、治安工具等设备, 安防设备, 消防设备设施的正确、熟练使用能力	三类设备设施正确使用各占 2 分, 熟练程度占 2 分; 酌情打分	8	不定期抽查考核
6	设备维护情况	装备的检查、使用、维护、及故障排除的能力	因使用操作不当造成设备损坏的一次扣 2 分, 设备损坏丢失隐瞒不报加扣 2 分	6	日常检查考核
7	服务期间精神风貌	精神状态	发现作风散漫一次扣 1 分; 不听从民警或政府工作人员的指挥每次扣 2 分	6	日常检查考核
8	业余文化生活	文化氛围 宿舍卫生情况	卫生不达标每次扣 1 分	6	日常检查考核
9	加分项	政保、治安、消防突发事件时表现	突发事件处理灵活, 每次加 5 分	10	日常考核

